

类乌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类乌齐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2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4
第一节 基础条件	4
第二节 发展机遇	4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6
第一节 总体定位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7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底线管控	8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优化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优化	9
第五章 保障农牧发展空间	10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	10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三节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12
第五节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12
第六章 稳定生态保护空间	13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13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1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第四节 重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五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5
第七章 融合城乡发展空间	17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	17
第二节 着力推动乡村振兴	17
第三节 统筹城乡产业布局	18
第四节 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	19
第五节 推进城乡用地整治	19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	21
第一节 城市性质	21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21
第三节 用地结构优化	22
第四节 构建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22
第五节 “四线”划定	23
第六节 总体城市设计	23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4

第八节 中心城区交通	25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	25
第十节 综合防灾	26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城乡风貌	27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27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27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	29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	29
第二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9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29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31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33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4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35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类乌齐县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类乌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规划》是对《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昌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是一定时期内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规划》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基础。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生态引领、集约高效、美丽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类乌齐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整体谋划类乌齐县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提供行动纲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特编制《规划》。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刚性管控，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确保国土空间利用的可持续性。

集约节约，绿色低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适度有序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深入挖掘自然禀赋、人文特征和传统文化价值，统筹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保护与利用，营造城乡魅力空间，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城乡公共空间，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生活品质，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充分把握类乌齐县客观基础条件，深刻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类乌齐奠定基础。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区位优势突出。地处藏、青两省（区）交界之处，是昌都市的北大门，藏北沟通藏东、藏东联系青海玉树的干线节点。

自然资源富集。拥有广袤的森林、草原，提供了多样化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增加了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河流众多，格曲、紫曲、昂曲三大水系纵贯全境，支流密布。

文旅资源众多。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古代“茶马古道”的必经之路，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还拥有伊日峡谷、伊日温泉、康巴花都等众多旅游资源。

农牧产业特色逐步显现。“类乌齐牦牛”已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类乌齐县羌根”已认证三品一标，特色品牌初见成效，以牦牛和羌根为主导的农牧业特色产业逐渐形成。

城镇基础条件优越。城镇主要集中在紫曲、格曲两岸，沿国道发展，交通便利，自然环境优越，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城镇整体形象不断提升。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区域重大战略有助于融入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新时代

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援藏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为类乌齐发展提供了战略路径；昌都市提速建设“三区一高地”，为类乌齐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民生保障、生态保护治理等领域建设带来了重大机遇，为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注入了强大动力。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随着川藏铁路、那昌铁路、高等级公路等一系列交通工程的建设，未来交通条件将不断提升，对外联系便捷程度进一步提高，有助于融入和参与川藏铁路经济带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区域产业格局趋于明朗有助于发展特色产业。昌都市积极建设三江百亿产业带、特色通道经济走廊，有助于类乌齐县发挥产业优势及生态、文旅等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现代化农牧业、高原生态特色工业、现代商贸业和全域旅游发展。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全面落实国家、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对类乌齐县的发展定位和任务要求，立足资源禀赋与发展特点，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定位和目标，制定开发保护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

文旅康养示范县，昌都市城市“后花园”，昌都市北部门户枢纽，高原特色农牧业和绿色工业基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生态安全屏障功能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战略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高原特色鲜明，产业结构合理，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和谐幸福的三江花都城、生态宜居的彩色后花园。

至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战略目标。全面实现高水平、高质量现代化发展，国土空间格局不断稳定，生态安全屏障地位不断提升，高原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文化活力全面彰显，区域开放协同，城镇进入高品质发展阶段，全面建成富裕文明、和

谐宜居的美丽国土。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西藏自治区战略部署，落实生态保护要求，着力增强核心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屏障；加强全县生态安全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文化相融，特色发展战略。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体系；依托重要旅游资源，推动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和康养旅游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点状开发，联动发展战略。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理念，统筹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布局农业、生态与城镇空间。统筹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一体化；以人为核心，通过城乡品质与公共服务提升引导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县划定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1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505 万亩。

科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92.9071 平方千米。

合理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7883 平方千米以内。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重要历史文化要素进行严格的空間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优化

优化农产品主产区。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善农业创新体系，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等企业聚集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

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注重创新生态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牧业等生态产业。

完善城市化地区。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正确处理好与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的关系，适度先行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科学引导城镇开发布局。合理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三廊、三区、一心、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三廊”为三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廊，即格曲生态廊道、紫曲生态廊道和昂曲生态廊道；“三区”为东部高山峡谷生态涵养区、西部雪域高原生态涵养区和西北部畜牧业发展区；“一心”为以中心城区为城镇发展核心；“两带”为沿双国道串联各乡镇的城乡发展带。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优化

科学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将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共6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化至4类二级分区。

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以筑牢粮食安全底线、提升生态功能和盘活存量为重点，统筹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布局，确定全县用地结构。通过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实现林地持续增加，园地、建设用地适度增加，耕地、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第五章 保障农牧发展空间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农业生产格局。以粮食安全为底线、牦牛和芜根产业为主导，以种植、林下产业和其他农畜类为特色要素，着力构建由昂曲农业综合发展带、紫曲农业综合发展带和西北部畜牧业发展区构成的“两带一区”现代生态农业生产格局。

保障种植业发展空间。不断优化种植业结构，稳定扩大粮食种植面积；以品牌建设为契机，规模化种植芜根等特色农作物，发展特色种植业。

优化畜牧业发展空间。重点发展牦牛优势畜牧产业，实施规模化、集中化养殖，提高供给保障能力；优化牧区资源配置，实现草畜平衡。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三位一体”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三位一体”关注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生态。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不减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扎实推进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适宜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将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

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

提升耕地质量。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引领，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进行田块整治、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工程，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齐全、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优质农田。

推进耕地生态建设。完善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在农田中布置防护林网等重要生态基础设施，构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三节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完善草地保护修复制度，科学保护与有序开发草地资源。积极推进草原确权，落实草地用途管制，实施草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天然草地保护性利用。

加强草地用途管制。积极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范围，落实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建立草地健康评价体系，监测和控制草地利用；合理划定牧区、禁牧轮牧，保持草地的生态完整性和恢复能力；实行草地差别化补助，提高奖补鼓励效能；推进畜牧业、草业与旅游业结合发展，结合传统节事活动推动特色休闲体验旅游产业。

升级畜牧产业方式。以实现草畜平衡为前提，优化畜群结构，提倡舍饲半舍饲圈养，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积极推进建设规模化牦牛育肥基地，加快出栏周转。加强天然草原生态保护改良工作，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优化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强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引导，鼓励发展设施蔬菜、设施瓜果，提升生鲜农产品的自给能力，同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合理保障晾晒场，设备原料和农产品临时存储场所、分拣包装场所等用地需求。大力推进建设标准化畜牧业养殖基地，合理保障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舍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

第五节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推动坡耕地综合整治，实施修建梯田，增加蓄水池、道路等田间配套工程，将不利于保土、保水、保肥的坡耕地改造成梯田，减少水土流失并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开展耕地恢复项目，通过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耕地的复垦以及对撂荒耕地的复耕复种，达到补充耕地规模、保障粮食安全的目的；推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科学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范围，适时适度的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补充有效耕地面积。

第六章 稳定生态保护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以自然生态为基底，以山脉水系为脉络，以生态保护重要节点为补充，筑牢“三廊、两区、两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加强全域绿色生态空间管控，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河流、湖泊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全域生态提质。

“三廊”以紫曲、格曲、昂曲和山间谷地为框架，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涵养带，形成保护生态空间的网络化生态廊道体系；“两区”即西部雪域高原生态涵养区和东部高山峡谷生态涵养区，是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实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综合生态功能；“两点”以自然保护地为生态保护重要节点，发挥生态斑块作用，完善区域生态保护格局。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自然保护地名录，类乌齐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由1个自然保护区和1个自然公园组成。

加强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促进生态环境、公安、林草、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作联动，加强自然保护地执法，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行为；强化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研平台、教学实习基地及生态科普教育与体验基地建设，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提升自然公园服务功能，保护和推广自然公园的生态、景观等价值，开展自

然公园的保护、解说、教育、防火和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景观改造项目建设。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围绕各类型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适度限制人为活动，保障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和迁徙繁衍的安全，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标准体系，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着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水平。

全面推动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的科普宣传。

第四节 重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快建设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需求。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与河湖岸线分区成果，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明确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水环境治理，禁止向县域内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水环境的活动，生活污水均需处

理达标后排放；统筹水资源配置，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明确各项用水指标及用水效率要求，积极推动城镇节水工作。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明确森林保护和开发范围，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天然林、公益林，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合理确定造林绿化空间，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发展林下种养业及森林旅游业。

注重湿地资源保护。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和湿地用途管控机制，确保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实施重点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稳步提高高原湿地、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高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强化冰雪资源保护。建立健全冰川资源数据库，加强对冰川冻土资源的整体保护；建立冰川分类名录制度，综合考虑冰川消融态势、生态区位、生态风险等因素，进行科学分级分类、确定管控原则。

第五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明确修复目标与原则。以持续巩固生态系统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精准化、系统化、资源利用高效化。至 2035 年，生态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主要生态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森林和草原覆盖率显著提高，湿地保护水平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巩固。

确定生态修复分区。以澜沧江、怒江及其主要支流的流域形成的地理单元为基础，参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主要生态敏感性评价结果将县域划分为 5 个空间单元，并依据生态系统特征及问题划分为重点修复单元和一般修复单元。

专项修复工程。开展河湖湿地专项修复工程，积极推动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全面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在沟壑斜坡及沟道内种植护坡林，并辅以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促进国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七章 融合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

确定镇村等级结构。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人口增长等因素，构建“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体系，统筹安排城乡居民主要的生活空间与综合服务空间。

优化镇村职能结构。中心城镇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公共服务、商贸、产业服务等职能；重点镇主要承担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等城镇职能；一般乡镇主要承担基本公共服务、旅游服务、产业服务等职能；中心村和基层村结合自身发展条件合理确定职能类型。

确定镇村空间结构。立足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考虑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城镇建设，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形成“一主、一副、两轴、多点”的城乡空间发展格局。“一主”为中心城区，是集中展现“彩色类乌齐、三江花都城”城镇形象的核心区域；“一副”为类乌齐镇镇区，作为县域副中心，充分发挥其在优化空间、集聚人口、联动发展中的作用，增强县域公共服务供给；“两轴”为依托国道形成的发展轴；多点为一般乡镇发展节点，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第二节 着力推动乡村振兴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结合全县村庄特色，根据不同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现状和发展潜力，将全县村庄划分为城郊融

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四类村庄类型，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粮食、特色养殖、特色种植业，引导农村产业体系向综合产业体系转型，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推进农牧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化发展，引导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加强农牧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拓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推进乡村高质量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优化融合；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通过集约利用乡村闲置空地等方式扩大乡村公共空间，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第三节 统筹城乡产业布局

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自身优势资源，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构建以文旅康养业为主导，以绿色生态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积极发展旅游产业。围绕红色文化、康巴文化、茶马文化和生态文化，以“全域对接、重点提升、廊道支撑”为基本思路，构建“一心、两廊、三线”旅游产业布局。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动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结合

各类产业布局，构建“一心、多节点”的现代服务业布局。结合交通体系布局商贸物流中心、物资中转站，加强各乡镇对各自特色产品的商贸交易和物流运输能力。

第四节 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城镇用地。加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管控，推动城镇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占比。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

优化村庄用地管理。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的管控与传导，按照强化底线管控约束、坚持用地节约集约、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原则，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优化，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节 推进城乡用地整治

推动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建而未尽、旧厂房用地低效、开发利用低效等低效用地的处置，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低效集体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行动，鼓励合理利用闲置宅基地。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城镇环境整治，治理生活垃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开展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拓展城镇绿化与开敞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生活环境品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乡村水、电、路、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民房建设质量，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

第一节 城市性质

昌都市北部门户枢纽城镇，县域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生态宜居城镇，高原特色农牧产品加工基地。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明确城镇空间结构。至 2035 年，依托主要道路，充分发挥老城区作为综合服务核心的带动作用，沿紫曲和昂曲形成“一心、一带、四片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着力提升居住空间品质，协调多种政策性住房的空间布局优化，保障各类居住配套设施供给；综合服务区结合人口分布情况适度优化综合服务区的空间布局，合理配置生活圈，保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商业商务区重点优化各类商业、商务空间，提升商业活力，增加多样化的商业供给能力；工业发展区积极发展绿色工业，大力推动高原特色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其发展空间，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南部片区集聚，节约集约建设；物流仓储区完善物流体系，推动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重要物流枢纽，保证各类物资的高效中转；绿地休闲区根据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合理增加绿地与休闲活动空间，完善中心城区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对城镇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的空间确定为战略预留区。

第三节 用地结构优化

总体布局。基于中心城区的建设现状，结合各片区功能，组织各类用地的空间布局，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留白用地共 10 类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布局与住房保障。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老城综合服务片区着重完善居住用地布局，改善居住环境质量；生活片区注重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新城片区着重强调居住用地的集中开发和完整连片，集约利用土地，吸引外来人口集聚。建设小街区、有活力的社区，重点推动棚户区改造，逐步更新老旧住宅区，为高质量城镇化进程提供支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以及社会福利用地，合理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等级和规模，形成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打造城镇综合商业服务中心，重点发展购物中心、文化娱乐、餐饮、酒店住宿等，营造中心城区活力；各片区结合主要功能差异化发展旅游集散、文化展示、特色商贸街、商务贸易、创新创业等功能。

预留留白用地。为强化规划的适应性，分散布局留白用地。

第四节 构建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构建蓝绿活力网络。依托紫曲、格曲构成的纵横蓝网水系，结

合城镇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角绿地和广场等绿色空间，形成“一园、两带、多节点”的蓝绿空间总体结构。

科学布局公园绿地。公园绿地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组成，以向公众开放、游憩为主，兼具景观、环境、防灾等功能。

按需设置防护绿地。按需于重大的市政公用设施周边设置防护绿地，落实安全、生态隔离和保护环境等控制要求。

合理布局广场。以游憩、健身、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新增城镇入口广场。

第五节 “四线”划定

城市绿线。将中心城区综合公园纳入城市绿线范围，后续建设实施中须保持总规模不降低。

城市蓝线。为有效统一管理边界，中心城区参照水利主管部门确定的紫曲、格曲河道外缘边界线划定城市蓝线。

城市紫线。中心城区暂不涉及紫线，后续如按管理要求需增设紫线，则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执行。

城市黄线。将公共交通场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通信设施、供暖设施、燃气设施、消防站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

第六节 总体城市设计

总体景观风貌。尊重和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城镇建设和自然景观有机结合。以河道水系、自然山体和城镇通道为框架，以重

点地段为节点，以自然生态环境为背景，构建“一轴、两廊、三区、多点”的整体城镇景观格局，展现高原山水城镇魅力。

景观通廊与节点。整治提升道路沿线界面，打造城镇风貌景观轴；充分利用重要的景观要素，延续并提升两河四岸景观带，通过公园建设、建筑高度控制，加强滨河景观廊道与自然山体之间的联系，形成景观网络系统；重点打造城镇门户节点、中心景观节点，展现传统风貌特色。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结合城镇景观风貌，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统筹推进空间布局优化和风貌设计，成为展示“彩色类乌齐、三江花都城”形象的重要窗口。

开发强度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个强度区，实行等级化的容积率管制。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服务县域内的城镇和农村居民，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保留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新增布局初级中学、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设施。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标准设置“5-10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小学、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站、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等设施。

第八节 中心城区交通

城市道路网络。依据空间结构，构建高等级公路、过境国省干线、城市干路、衔接道路多层次路网体系，强化对空间布局支撑。

交通场站设施。停车以配建为主，公共停车为辅，鼓励车位共享，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社会公共停车场宜结合客运站、商业中心等布局建设。结合停车场、公交首末站等公共服务区完善新能源汽车服务设施，提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提高绿色能源设施服务水平。

绿色交通体系。提供必要公共交通保障。新增公交线路宜采取环放式结构，结合职住关系及出行特征，研究非常规公交发展策略，鼓励定制化、预约化公交发展。依托主要水体、绿地及交通干道等构建慢行系统，打造 15 分钟慢行圈。鼓励慢行交通方式，优化路网慢行交通空间；适应慢行交通工具发展需求，规范相关停放场所及配套空间，确保居民出行安全、便捷、有序。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为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规划采用以环状管网为主、树枝状为辅的供水系统。消防供水与城市供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城市道路按要求设立满足防寒防冻的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鹤。

排水工程。采用以雨污分流排水为主、截流式合流为辅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管道标准和覆盖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雨水收集系统，保证雨水以短距离、重力流方式排入排洪渠。

电力工程。形成以 35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点、10 千伏电力线为

网架的电力管网，以满足中心城区负荷发展的需求。

通信工程。保留现状通信局所，布局一定数量的报刊亭、邮亭及信筒；新建通信线路应下地敷设，各类通信、有线电视和交通监控等线路纳入统一规划，共用走廊。

第十节 综合防灾

抗震减灾。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抗震分类和标准进行设防，重要建筑、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建设工程的相应阶段，应按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并按其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防洪排涝。强化河道管理，加强格曲和紫曲流域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减少水土流失，扩大雨水调蓄能力，减少雨水宣泄量；疏通、清理河道，增大宣泄能力。河岸需加固并完善堤防及岸边护坡，确保防洪堤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和工程要求。

人防设施。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要求规划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

应急管理。充分利用小型公园广场、绿地、露天停车场等作为城市防灾的临时避难场所。建设应急供水、供电、广播通信、垃圾与污水处理系统，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加快防灾设施和生态防御工程的建设，完善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优化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城乡风貌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构建传统村落、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层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保护整体环境和传统格局风貌，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严格保护县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最终以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公布的名录为准。加强对其他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工作，继续对全县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进行抢救和整理。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城乡风貌总体定位。尊重并保护县域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特色，延续山水格局，塑造“彩色类乌齐、三江花都城”城乡风貌。

构建生态人文风貌走廊。以自然生态景观、人文景观等为线索，以点串线，以线带面，共同构建生态与人文相融合的风貌走廊；重点培育 G317、G214 沿线的特色乡镇，强化交通廊道沿线的景观风貌。

打造核心风貌展示区。积极开展城镇风貌整治、城镇绿道建设，

提升城镇生态绿化品质，形成“四季常绿、推窗见景、开门进园、移步异景”的城镇景观；深度挖掘茶马文化、康巴文化、流域文化内涵，将其融入地标建筑、城镇雕塑、特色壁画、城镇路灯等城镇设施，彰显人文之美。

打造重点风貌区。延续城镇发展格局，保留城镇原始肌理，传承历史文脉，整治提升城镇风貌，注重传统元素、自然元素、特色元素的有机融合。注重景观视线通廊的打造和景观节点的塑造，对广场绿地等重要开放空间进行环境美化，植入具有特色的景观设施，体现城镇特色风貌。

乡村风貌指引。注重整体风貌协调，重点治理村庄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塑造富有特色的村庄环境。在建筑风貌上延续传统风貌特色，改造老旧建筑注重色调和谐统一，新建建筑应体现传统特色，保持和强化城乡独特风貌和旅游价值。

第十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

对外公路网络。完善干线公路网络体系，强化区域互联互通，对外公路网络形成双“Y”字形布局。综合考虑相关规范及地区未来交通需求建设公路服务区，并完善相关设施，提供车辆检修、停车休憩、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基础服务。

内部公路网络。推进县域内公路成环成网，加强县乡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水平。

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完善客运枢纽体系，按照“全面覆盖、分批建设”原则，逐步实现各乡镇客运场站全覆盖。

第二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合理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城乡社区生活圈，完善各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差异化引导特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城镇及乡村居民多元化、特色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依托中心城区县级公共服务主中心和重点镇县级公共服务副中心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内容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统筹服务县域城镇和农村居民。中心城区、重点镇结合自身需求设置城镇社区生活圈；引导与鼓励依托集镇和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构建集镇社区生活圈和村/组社区生活圈。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构建可靠的供水保障体系。城乡供水水源以地表水为主，水源

地应划定保护区范围，以保障供水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保留中心城区现状给水厂，重点镇新建给水厂、一般乡镇新建供水设施。

强化排水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中心城区采用以雨污分流排水为主的排水体制，重点镇及一般乡镇可因地制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或雨污合流制。雨水结合地形，就近排入水体。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完善乡镇污水排放和处理系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设施。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系统。积极强化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推动骨干电网建设，配套城乡电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和覆盖面。

建设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保留现有电信局所，合理扩容或增加局站，以满足全县电信通信需求；有序推进 5G 通信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强化信息通信设施集约建设和融合发展。

推进供暖设施建设。灵活采用集中供热、分布式集中供热、分散式供热等多种供热形式。近期着重发展以电能供热为主、太阳能为辅的热源结构，远期形成电能、太阳能、燃气、地热等多元化的热源结构。

推进供氧工程建设。在中心城区和有集中供氧需求的高海拔乡镇新建供氧基站，对于单体建筑选择制氧机组进行供氧。供氧站规划前应开展安全预评价和环境评价工作，需选择空气洁净、周围无易燃、易爆、可燃、易挥发物质的区域建设。

建设资源可持续的环卫体系。县域垃圾处理应坚持“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产生源头力求减量化，处理方式力求资源化，最终处置要实现无害化；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合理配置环卫配套设施，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与垃圾收运系统衔接，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推进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治理工程以及应急体系建设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抗震分类和设防要求进行设防，重要建筑、特殊建筑、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各工业、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制定抗震设防标准。

强化气象灾害防控。强化防风减灾、防寒抗冻意识，城镇、村庄及其他项目选址应避免与风向一致的风口、山口等易形成风灾的地段；建筑布局时应考虑防风需求；在风灾较严重的地区种植防风林带。加强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设置物资储备专业专用仓库。

完善城乡防洪体系。加强河湖、山洪等防洪设施建设，保障中心城区、乡镇及主要村庄的生产生活安全。积极推动洪涝灾害防治线划定，加强洪涝灾害预警，确保及时发现洪涝灾害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和应对；落实流域调控、洪水防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

建设全方位的消防安全体系。建立完善的消防救援体系，调整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保障消防供水安全，合理布局各级消防站、队，充分发挥消防体系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重点加强预警系统、通信与指挥系统、阻隔系统、宣传教育系统、防火队伍及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大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力度，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积极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增强森林防火意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根据草原资源空间分布相对集中连片原则、火灾发生情况等，划分草原火灾分区，加强草原重点防火区域的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草原火灾防御工程标准和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坚持人防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公路、铁路、通信网络、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落实人防要求，地下人防工程设施等兼具民用功能。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与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综合运用工程技术以及行政、经济等手段，全面提升城镇公共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治理能力。

构建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国道、县级公路，构建全县应急救援的主干疏散通道。坚持统筹资源、平急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构建临时、短期、中长期相结合的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使用，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积极参与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积极对接相邻县（市、区），强化生态廊道连通性，共同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稳固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协同管理，推动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加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以对外交通、对内交通协调发展为指引，拓展内外通道，强化与周边区域的快速联系，提升交通互联互通水平。加强与相邻县（市、区）交通系统规划的协调，确保规划区域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在空间布局、规划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加快推动高等级公路及干线公路间联络线的建设，加强与机场的联系，融入立体交通网络。

加强产业互补联动。积极对接“西粮仓”特色功能片区，加强芜根、青稞、牦牛等农牧产品及其加工等方面的协作，促进区域产业错位布局、相互配套、联动发展；重点完善自身基础设施水平和旅游服务功能，加强与“南文旅”特色功能片区文旅康养等方面的协作，共同促进全域旅游品质提升。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建立规划传导体系。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通过布局传导、控制线传导、指标传导、名录传导、政策传导等方式，将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和重大任务等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规划。

总体规划向乡镇总体规划传导。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要求。在符合本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地方实际，在乡镇域范围内合理统筹、优化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需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应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空间格局和重大任务等。

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中心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据本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保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传导并落实。中心城区具体用地的性质、边界、指标等在详细规划中逐一确定，避免因单一地块调整导致修改总体规划。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开门做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镇发展的积极性。高标准组织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审议工作，着力督促审议意见的执行落实，提升规划的权威性和落地性。加强规划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协同联动，明确职责、优化程序，提升整体行政效率。

健全政策机制。结合国家立法进程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技术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编制配套政策实施方案。抓好总体设计，强化制度供给，统筹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推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形成合力，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提供全周期的信息化支撑。同时，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以及政府与社会间信息交互，加强规划实施管控。

实施动态评估。按要求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统计和填报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

需要，依法依规及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加强执法监督。本规划是类乌齐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强化执法监察，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